

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委文件

长管〔2021〕9号

长岛综合试验区管委 关于发布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庙岛、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，区直各工作机构（部门），区属各单位，中央和省、市属驻岛各单位：

为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1〕137号）、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烟政字〔2021〕51号），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现发布我区2021年企业工资指

导线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：7%。

二、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、市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要求，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2020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；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增长上线、下线。

三、全区各类企业应当按照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规定，坚持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，完善全员绩效考核机制，工资分配突出向生产一线岗位、技能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倾斜，实现普通职工工资与管理人员工资同步增长。

四、国有企业根据经济效益，合理确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。国有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，工资总额不得增长。非国有企业根据经营情况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集体协议，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委

2021年9月6日